

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玉带湿地公园东北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0亩，总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新建1栋建筑，为地上5层、地下1层的门诊大楼，设置病床数70张（其中妇科10张、产科30张、儿科20张、新生儿科10张）。建设手术室系统工程、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管网系统、护理呼叫系统、监控系统等配套工程、围墙与大门、场地平整、道路与地面硬化、环境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以及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职责科室的设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7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以泸龙环建函[2017]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47万元，占总投资的12.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3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36.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0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门诊大楼）、辅助工程（中央供养中心及吸引、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电梯间）；公用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变动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门诊大楼	二层	建筑面积：1351m ² 检验科、B超、心电图室、计划生育手术室、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孕妇学校、产后康复中心、食堂等	建筑面积：1520.4m ² 检验科、彩超、心电图室、计划生育门诊、妇科门诊、妇科诊断室、妇科治疗室、人流手术室、办公室等	未设置食堂，减少饮食油烟排放，变动合理可行
	三层	建筑面积：1465m ² 儿科诊断室、输液观察室、儿科病区、设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医护值班室，科主任、护士长办公室，示教室，库房，治疗室等	建筑面积：1472.8m ² 新生儿病区、抢救室、重症监护、中医治疗室、护士站、穿刺室、医生办公室，医护值班室，病房等	科室内部调整，诊疗功能基本一致，变动合理可行
预处理池	位于住院大楼东南侧，有效容积为容积为 120m ³	位于住院大楼东南侧，有效容积为容积为 60m ³	结合医院开放床位实际情况，废水量较少，预处理池满足处理负荷，变动合理可行	

根据表 1-1 建设内容对照以及变动可行分析，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机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专用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装置，所有处理构筑物均布置于地面以下，上部覆土后种植绿化植被，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加强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加强小区绿化，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车辆院区道路、停车场运行时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加之区域场地相对较为开阔，停车场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二）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备用发电机和中央空调冷却塔设置于地下和楼顶，通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得到有效控制；机动车辆及医务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规划通行路线，设置限值车速标牌及禁止喧嚣标识等措施将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固废主要为损伤性医疗废物和感染性医疗废物。项目于门诊大楼 2 层

设置 9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医疗废物收集后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转运至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住院病人及陪伴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床位设置垃圾桶，普通行政办公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于病房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污水站污泥自行清掏采用石灰粉消毒灭菌处理后定期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四）废水

本项目设置雨污管网，化验检测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与医疗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混合，在进入自建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11372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2. 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 2#”中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间混合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总量已纳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总量，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作好记录，确保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收集、存储及处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院）

2022年6月2日

泸州市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冯菊	龙马潭区妇幼保健中心		18982776929	5105119710112787	冯菊
	朱丹	龙马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15328310994	510502197909261416	朱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斌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23	徐斌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钲
	李富鑫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98266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富鑫